

穗（番）环管影〔2019〕47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除油剂、900 吨洁厕灵、10 吨电蚊香片、900 吨电蚊香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91440113579964705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除油剂、900 吨洁厕灵、10 吨电蚊香片、900 吨电蚊香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除油剂、900 吨洁厕灵、10 吨电蚊香片、900 吨电蚊香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谭公路永兴工业区综合管理大楼 402、29 号仓 2-6 楼厂房，申报内容为年产 3500 吨除油剂、900 吨洁厕灵、10 吨电蚊香片、900 吨电蚊香液。该项目占地面积 2591.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3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办公楼的 402，1 栋 6 层厂房的 2-6 楼；主要设备有立式搅拌罐 1 台、配料锅 2 台、防爆泵 2 台、配药操作平台 1 台、PE 贮罐 3 台、离心泵 2 台、配料罐 2 台、软化水处理设备 2

台、理瓶机 2 台、灌装机 6 台、电动紧盖机 2 台、套标机 2 台、包底系统 2 台、蒸汽发生器 2 台、封闭式风刀吹干机 2 台、枕式包装机 1 台、热收缩炉 1 台、自动贴标机 1 台、压内塞机 3 台、装芯棒机 3 台、插芯棒机 3 台、理盖机 3 台、旋盖机 3 台、储气罐 3 台、滴药包装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冷干机 2 台、喷码机 3 台；员工 1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铁汉环咨【2019】045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246.4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93.36 吨/年，CODCr 排放量不超过 0.03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5 吨/年。

(二)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限值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砂滤”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 1 个。

(二) 配料工序配套负压集气系统，灌装、喷码和检验工序配套密闭车间，滴加工序配套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检验废物、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石英砂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广东粤风环保有限公司。